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8790號

聲 請 人 李佳達

相 對 人 泰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李政諭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李政諭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30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對相對人泰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李政諭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泰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李政諭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付款地未載，金額新臺幣300,000元，利息未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2年11月30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公司為票據行為，必其負責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代表法人之旨，始為有效，蓋法人在私法上固有一定之行為能力，惟因其本身無四肢五官，不能表示其法效意思，故必須借助自然人為其機關（代表人），代其為一切之法律行為。故在簽發支票時，若僅蓋有公司之印章，而未表明該印章是由誰所蓋，該支票便因不具備完整的簽名，以致因欠缺票據應記載事項而歸於無效（最高法院53年度台上字第1201號民事判

01 決、61年度台上字第114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本
02 票，發票人共有2欄位，第一發票人欄位係記載「泰鴻食品
03 (股)」並蓋有公司印文，惟並無法定代理人之印文緊臨其
04 旁，第二發票人欄位係記載「李政諭」，並蓋有個人印文，
05 依形式審查，相對人泰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發票行為，不
06 具備完整的簽名，聲請人對相對人泰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
07 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至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08 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9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
10 文。

1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4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15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16 止執行。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1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